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新自然资罚【2026】06号

韩访、景凤海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7月1日未经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核、批准，在木奇镇北沟村非法开采银矿石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属非法采矿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## 1. 询问笔录

我局已于2026年7月28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你单位未提出申辩、陈述、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  
决定处罚如下：

- 一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- 二、处以壹拾万元的罚款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（180天）内自觉履行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或者自收到本处罚决

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丁伟 牛新荧

电 话：024—55018057

地 址：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中队

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

2016 年 9 月 21 日